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责任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展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玉珍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 13823860010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岼 (原耐火厂内)

编制单位: 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新满街登科花园 A1、A2 栋 5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主要产品.....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3.8 验收范围.....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设施.....	17
4.1.1 废气治理设施.....	17
4.1.2 废水治理设施.....	18
4.1.3 噪声治理设施.....	19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9
4.1.5 环保投资.....	21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2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
5.1.3 环评综合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执行标准.....	25
6.2 噪声执行标准.....	2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废气监测内容.....	26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检测分析方法.....	28
8.2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28
8.3 实验室质控情况.....	30
8.4 质量保障体系.....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废气检测结果.....	31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1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3
9.3 噪声检测结果.....	34
9 验收监测结论.....	35
9.1 项目基本情况.....	35
9.1.1 废气监测结论.....	35
9.1.2 噪声监测结论.....	35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37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8
附件 3 营业执照.....	39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40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文.....	41
附件 6 原项目验收意见函.....	43
附件 7 项目环评批文.....	45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48
附件 10 验收意见.....	59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60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岌（原耐火厂内），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成立，公司场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岌（原耐火厂内），经营范围为：加工、安装、维修、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五金制品、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银行专用设备、通讯器材、自动化办公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各类柜体、仪表、面板及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零配件、塑胶制品零配件、纸品配套包装材料、包装专用设备及其售后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要从事单面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扩建前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五金加工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16 号取得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梅区环建函[2012]060 号）（见附件 5）。2012 年 12 月，扩建前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取得了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维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区环验函[2012]065 号，见附件 6）。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8）。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总投资 226 万元，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6595 平方米，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靠背 1 万件、铁圈 1 万件、柜员机 700 万件，扩建后项目企业名称、建设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法人代表均保持不变。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审批意见：《关于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65 号）（见附件 7）。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至 2020 年 12 月，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扩建完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2月，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2021年2月24日至25日，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11 月 7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65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展交	联系人	叶先生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岌（原耐火厂内）		
联系电话	13823860010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4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岌（原耐火厂内）		
总投资	223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占地面积	659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岌（原耐火厂内）（地理坐标：北纬 N24°20'11.80"，东经 E116°6'23.92"），占地面积 6595m²，建筑面积 4200m²。项目所在地东面为空地；南面、西面为居民区；北面为菜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图见图 3.2-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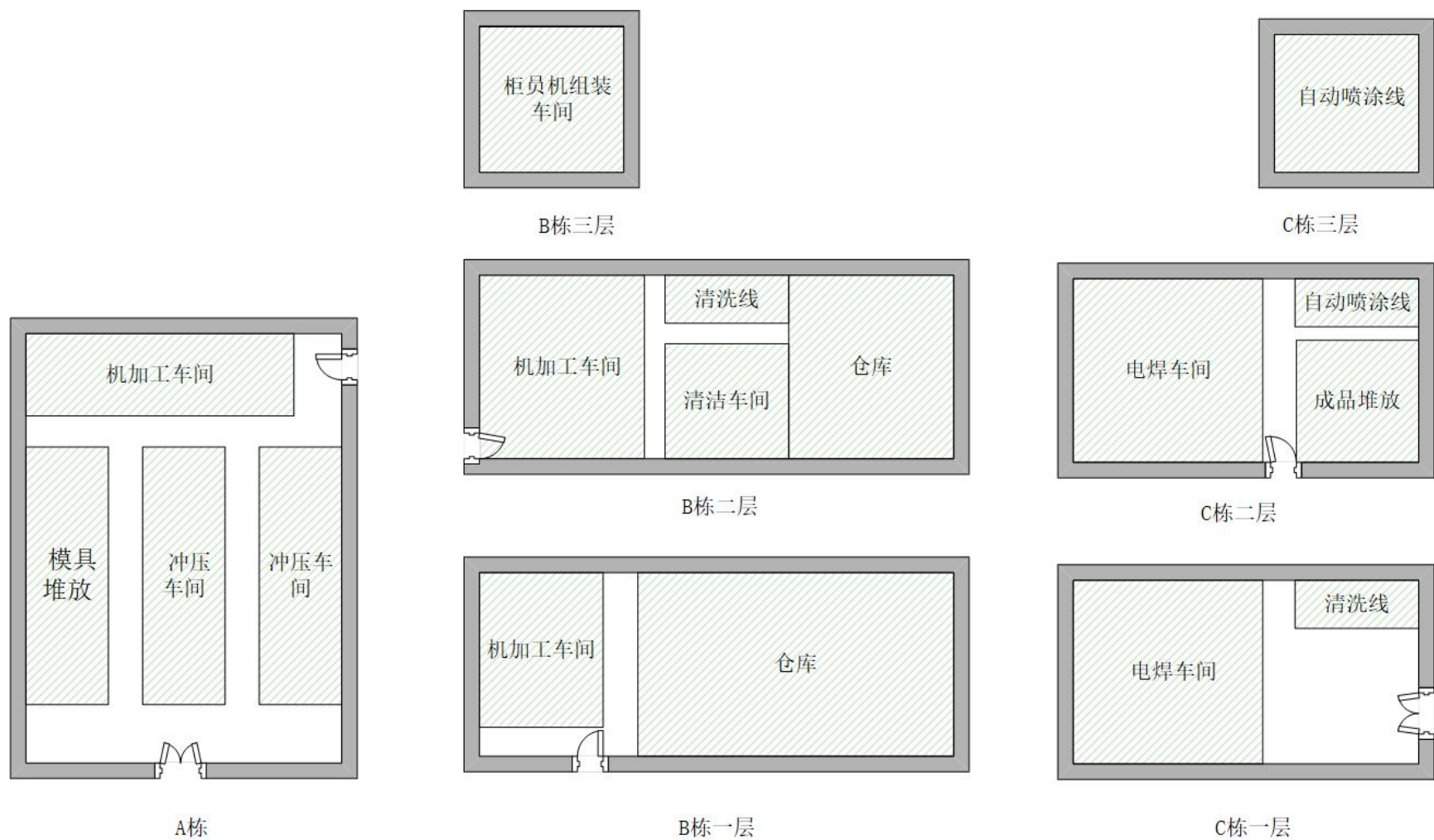


图 3.2-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6595m²，主要包括三栋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相应配套工程，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A 栋	依托现有厂房改建，单层生产厂房，机加工车间，包含开料、冲压、成型工序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B 栋	依托现有厂房改建，三层生产厂房，低层为仓库和机加工车间；第二层用作仓库、清洁车间和机加工车间；第三层用作柜员机组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C 栋	依托现有厂房改建，三层生产厂房，底层为电焊车间、清洗线；二层为电焊车间；三层为自动喷涂线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办公区域，底层办公，其余层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给水设施，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相应的给水管网连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给水设施，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相应的排水管网连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	与环评一致
		除油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林灌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自然扩散、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金属粉尘	沉降、自然扩散、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粉尘	过滤棉粉尘净化器处理后+8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粉尘与固化废气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8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残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废工作液桶、废油桶、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数量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后（台）	实际（台）	所在工序	备注
1	数控精密冲床	金丰 400T	1	1	冲压	与环评一致
2		金丰 200T	1	1		与环评一致
3		东泰 300T	1	1		与环评一致
4		扬州锻压 250T	1	1		与环评一致
5		扬州锻压 160T	1	1		与环评一致
6		协易 160T	5	5		与环评一致
7		威力 110T	1	1		与环评一致
8		沃得精机 80T	1	1		与环评一致
9		沃得精机 125T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开式固定冲床	广东锻压 80T	4	4		与环评一致
11		广东锻压 25T	4	4		与环评一致
12		广东锻压 10T	3	3		与环评一致
13	送料机	自动数控送料	8	8	开料	与环评一致
14	气动压铆机	30KN	3	3	旋铆	与环评一致
15	气动旋铆机	XM-35L	1	1	旋铆	与环评一致
16	多头攻丝机	16 头攻丝	1	1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17	台式攻牙机	西湖 SWJ-6	2	2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18	数控旋铆机	鑫广源 500×1000	1	1	旋铆	与环评一致
19	数控多功能攻牙机	鑫广源 800×1500	1	1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20		600×1000	1	1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21	单头碰焊机	DN-25	3	3	焊接	与环评一致
22	多点碰焊机	DTN-75	1	1	焊接	与环评一致
23	测量设备	三次元 400×500	1	1	/	与环评一致
24	测量设备	二次元 400×500	1	1	/	与环评一致
25	盐雾测试机	/	1	1	/	与环评一致
26	数控加工中心	CNC SF-1060	2	2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27	卧轴距台大水磨	CN004	2	2		与环评一致
28	平面磨床	M618	3	3		与环评一致
29	摇臂钻	ZH3045	1	1		与环评一致
30	立式钻床	H5	2	2		与环评一致
31	台式钻攻两用机	金丰 ZS4120	1	1		与环评一致
32	中走丝	宇成 400×500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上海通用 450×600	2	2		与环评一致
34	快走丝	宇成 450×550	1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后（台）	实际（台）	所在工序	备注
35		宇成 350×450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宇成 800×1200	1	1		与环评一致
37	电火花穿孔机	宝玛	1	1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38	双轴数控走芯车床	建克 ZA20-5-111	3	3		与环评一致
39	数控走芯车床	建克 ZA20-3-111	4	4		与环评一致
40		津上 20-3	2	2		与环评一致
41	数控车床	中台 MC7036	8	8		与环评一致
42	桌式车床	ZK320	8	8		与环评一致
43	普通车床	CW6163	2	2		与环评一致
44		C6132A	4	4		与环评一致
45	铣床	南通 X6325	4	4		与环评一致
46	牛头刨床	B665	2	2		与环评一致
47	内外圆磨床	M131W	1	1		与环评一致
48	滚，插齿机	YM3150E	2	2		与环评一致
49	激光镭射机	钣金切割型体 MAZAK	2	2		与环评一致
50	数控冲床	钣金型体冲压	1	1		与环评一致
		大同 LX230B	1	1		与环评一致
51		钣金型体冲压 AMADA ARIES245I	1	1		与环评一致
52	数控轧床	成型轧弯 AMADA RG-100	2	2		与环评一致
53		成型轧弯 AMADA RG-50	1	1		与环评一致
54		成型轧弯 MERUGA MG-5012	1	1		与环评一致
55	数控剪板机	CPN-630	3	3	开料	与环评一致
56	数控扎床	WC67K-40-2000	2	2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57	螺钉种接机	RSR-2500	1	1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58	不锈钢拉丝机	/	1	1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59	卷板机	/	2	2	成型	与环评一致
60	焊接机械手	自动数控 YASKAWA MA1400	1	1	焊接	与环评一致
61		自动数控 FANUC M-10IA12	1	1	焊接	与环评一致
62	弯管机	/	1	1	成型	与环评一致
63	立式切管机	/	1	1	开料	与环评一致
64	卧式带锯床	3050	1	1	开料	与环评一致
65	切割机	450	2	2	开料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后（台）	实际（台）	所在工序	备注
66	气体保护焊机	E-350	6	6	焊接	与环评一致
67	等离子切割机	KLG-60A	1	1	开料	与环评一致
68	铝焊机	WSE200P	1	1	焊接	与环评一致
69	手提电焊机	ZX7-250N	3	3	焊接	与环评一致
70	手提氩弧焊机	WS-160	3	3	焊接	与环评一致
71	氩弧焊机	YH-150	5	5	焊接	与环评一致
72	自动清洗机	/	1	1	清洗	与环评一致
73	超声波自动清洗机	/	1	1	清洗	与环评一致
74	自动喷、烤粉机	/	1	1	喷粉、烘烤	与环评一致
75	固定喷、烤粉机	/	1	1	喷粉、烘烤	与环评一致
76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JB-50A/37KW	3	3	辅助设备	与环评一致
77	平面磨床	M618	3	3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78	数控车床	中台 MC7036	8	8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79	桌式车床	ZK320	8	8		与环评一致
80	普通车床	CW6163	2	2		与环评一致
81		C6132A	4	4		与环评一致
82	铣床	南通 X6325	4	4		与环评一致
83	牛头刨床	B665	2	2		与环评一致
84	数控轧床	成型轧弯 AMADA RG-50	1	1		与环评一致
85	数控剪板机	CPN-630	3	3	开料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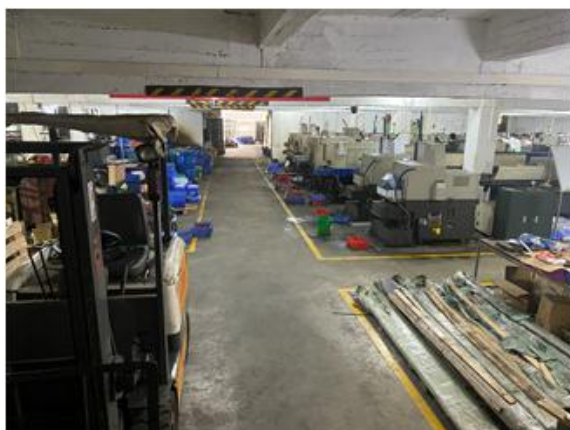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建筑及生产车间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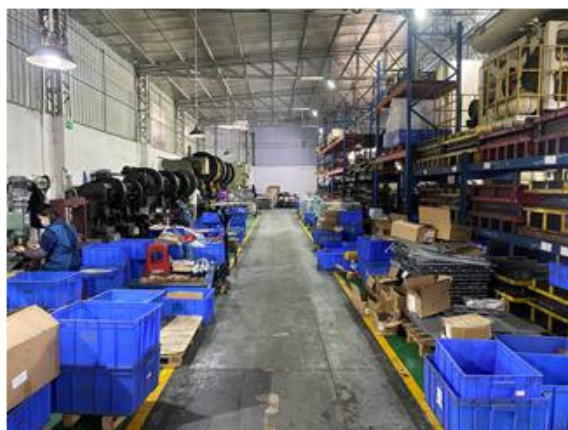
厂区大门



办公楼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图 3.3-1 主要建筑及生产车间情况图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后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60t	60t	与环评一致
2	易切削钢	70t	70t	与环评一致
3	普通钢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4	铸铁	10t	10t	与环评一致
5	电解板/镀锌板	1200t	1200t	与环评一致
6	酸洗板	350t	350t	与环评一致
7	管材	300t	300t	与环评一致
8	热固型粉末涂料	12t	12t	与环评一致
9	焊丝	25	25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无极变速器配件、靠背、铁圈、柜员机，其工艺分析分别为：

(1) 无极变速器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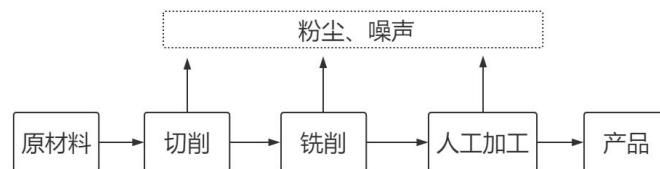


图3.5-1 无极变速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切削、铣削：外购进原材料后，根据各种零配件的参数要求，将原材料经过各种车床切削加工，初步成型后再进行铣削进一步加工，再经人工钻孔、修整加工，最后形成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2) 靠背、铁圈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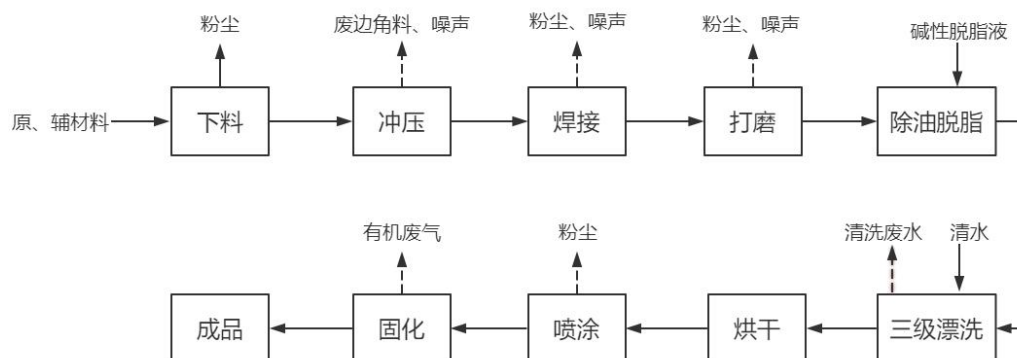


图3.5-2 靠背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①下料：确定制作某个设备或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此过程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

②冲压：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该生产过程主要为噪声污染,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③焊接：项目焊接工序金属件通过焊接机焊接过程中金属局部因高温而迅速的融化或汽化,此过程会有少量的金属烟尘产生。

④打磨：利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工件,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⑤除油脱脂、三级漂洗：本项目脱脂采用碱性脱脂剂，利用碱对植物油的皂化反应，形成溶于水的皂化物达到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目的。脱脂槽液循环使用，脱脂液浓度降低时定期添加。脱脂液不排放，脱脂后工件采用三级漂洗的方式。此工序会产生脱脂废水。

⑥喷涂：工件人工挂上传送带，经传送带传送到单独密闭的喷粉房内，通过机械臂对工件进行静电干法喷涂，工件喷涂厚度约35-50 μm ，喷涂一次。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喷房运转时为密闭负压状态，不会有粉末外溢。粉房内产生的过喷粉末颗粒中，粒径较大颗粒物回落到喷漆室底部，收集进入粉体回收净化装置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及废粉末涂料等固废。

⑦固化：工件喷涂后经自动线进入固化炉进行固化处理，固化温度一般在180 $^{\circ}\text{C}$ -250 $^{\circ}\text{C}$ 之间，固化时间为15-25分钟，使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的涂膜，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固化完成冷却后，即制成喷涂配件成品。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 柜员机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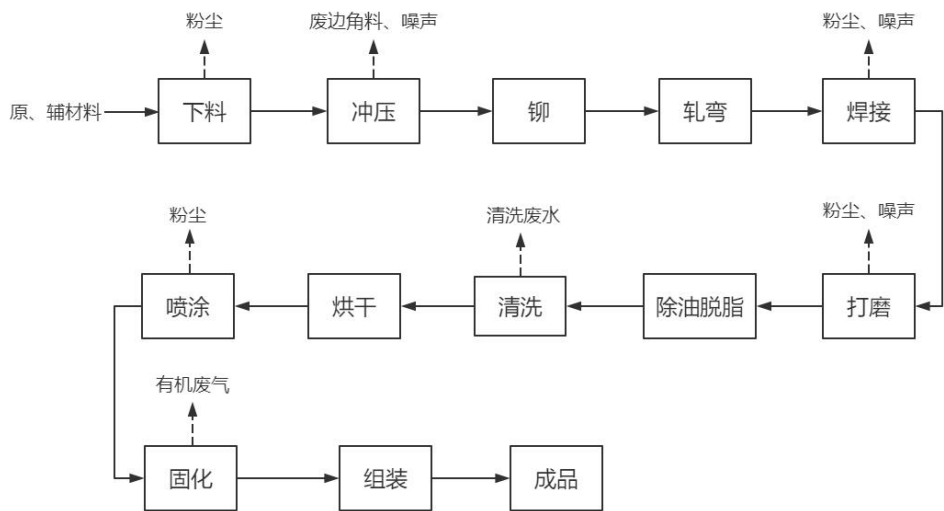


图3.5-3 柜员机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柜员机生产线工艺流程中下料、焊接、打磨等工序与铁圈、靠背生产线处理工艺相同，在此不再累述。

①铆：通过旋铆机铆接金属板件，把要连接的器件打眼，用铆钉穿在一起，在没有帽的一端锤打出一个帽，使器件固定在一起。

②轧弯：根据产品需求折弯金属板件。

3.6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无极变速器配件、靠背、铁圈、柜员机，产品产量详见下表：

表 3.6-1 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方案	扩建后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无极变速器配件	300 套/年	3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靠背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3	铁圈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4	柜员机	700 万件/年	70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否
规模	年生产无极变速器配件 300 套、靠背 1 万件、铁圈 1 万件、柜员机 700 万件	年生产无极变速器配件 300 套、靠背 1 万件、铁圈 1 万件、柜员机 700 万件	无	否
生产工艺	无极变速器配件生产线、靠背、铁圈生产线、柜员机生产线	无极变速器配件生产线、靠背、铁圈生产线、柜员机生产线	无	否
环保设施	除油废水沉淀处理、喷粉废气过滤棉除尘、固化废气活性炭吸附	除油废水沉淀处理、喷粉废气过滤棉除尘、固化废气活性炭吸附	无	否

3.8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粉尘，主要均为污染物为颗粒物；固化工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1）机加工金属粉尘：

本项目对钢板或管材进行剪切、打磨等机加工作业，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颗粒物比较大且易于沉降，部分未沉降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喷粉粉尘：

本项目采用自动喷粉线对产品进行表面喷粉，喷粉过程中部分粉末沉降在喷粉柜内回收使用，部分由喷粉柜内风机收集至过滤棉粉尘净化器处理，喷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部分未收集逸出的喷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4）固化工艺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品经喷粉工序后需进行高温固化，喷粉原料经高温固化后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固化过程相对密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粉粉尘与固化工艺有机废气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过滤棉粉尘净化器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



喷粉柜



废气排气筒

图 4.1-1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除油废水。

(1) 本项目新增111名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 本项目除油废水经物化沉淀池处理,设4个水槽,第一个水槽添加碱性脱脂剂,后三个水槽用于清水漂洗。脱脂槽液循环使用,脱脂液浓度降低时定期添加,脱脂液不排放,脱脂后工件采用三级漂洗的方式。此工序会产生脱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除油废水经物化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无标准采样口，且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图 4.1-2 除油废水物化沉淀池图

4.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尘渣、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喷粉回收粉尘。

（1）金属尘渣为机加工沉降的金属粉尘颗粒，产生量约 2.677t/a，收集后外售

（2）原材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外售

（3）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5t/a，收集后外售

（4）喷粉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3.258t/a，全部回用于喷粉工序。

3、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桶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废

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润滑油使用完成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0 个 (0.035t/a)。

(2)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t/a。

本项目所产生的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截止到验收报告编制前，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还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合同。



图 4.1-3 危废暂存间图



图 4.1-4 环保标识图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226 万元，占总投资 10.2%。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除油废水	5	物化沉淀池
2	废气	喷粉废气	5	过滤棉粉尘净化器
3		固化废气	6	活性炭吸附
4	固废	危险废物	7	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23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限值	已落实
	除油废水	物化+沉淀池		已落实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有组织)	过滤棉粉尘净化器+8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喷涂粉尘与固化废气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总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8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已落实
	金属尘渣	经妥善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喷粉回收粉尘	回用于喷粉工序	——	已落实
	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各项水质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除油废水经物化沉淀池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物标准值后用于项目周边林灌，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

本项目金属粉尘的颗粒物具有比较大和易于沉降的特点，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text{mg}/\text{m}^3$)要求。

本项目喷粉粉尘经粉尘过滤器收集，未收集到的喷粉粉尘经过滤棉粉尘净化器处理后 8m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8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

只要在工作中，将以上废气排放标准严格落到实处，就能将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岼（原耐火厂内）（地理坐标: 116.10667E, 24.33665N）。主要从事加工、安装、维修、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五金制品、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银行专用设备、通讯器材、自动化办公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各类柜体、仪表、面板及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零配件等。项目占地面积 6595m²，主要包括三栋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相应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除油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除油废水经物化沉淀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物标准值后用于项目周边林灌。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喷粉粉尘。固化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标准；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粉尘经过滤棉和粉尘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喷粉回收的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1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1 废气排放执行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号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2.9	1.0	DB4427-2001
VOCs	30	15	2.9	2.0	DB44/814-20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限值	60	5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YZ210029。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6%，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2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喷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备注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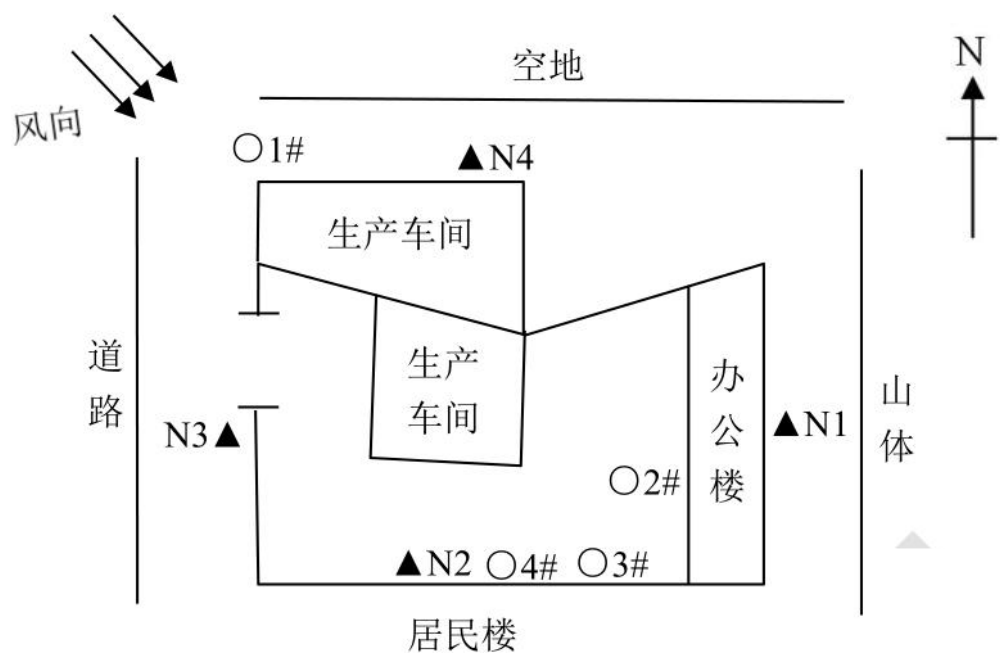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总 VOCs、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所采用的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等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 气象色谱仪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8.2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及 编号	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前 dB (A)	误差 dB (A)	使用后 dB (A)	误差 dB (A)	校准结 果
2021.02.24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 计 YZ-C025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8	-0.2	合格
2021.02.24 夜间			94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1.02.25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 计 YZ-C025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1.02.25 夜间			94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 8.2-2 废气采样器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 编号	核查气 路	采样仪器示值 C1 (L/min)	校准仪器示值 C1 (L/min)				误差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C2		
2021.02.24 (使用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YZ-C006	烟尘	40	40.88	40.04	39.96	40.28	0.7	合格
2021.02.24 (使用后)				40.42	40.28	40.04	40.25	0.6	合格
2021.02.25 (使用前)				39.93	40.35	40.14	40.14	0.4	合格
2021.02.25 (使用后)				40.31	40.08	40.04	40.14	0.4	合格
2021.02.24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YZ-C001	颗粒物	100	100.2	100.1	100.1	100.1	0.1	合格
		气路 A	0.1	0.1014	0.1002	0.0997	0.1004	0.4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YZ-C002	颗粒物	100	100.1	99.98	100.2	100.1	0.1	合格
		气路 A	0.1	0.1009	0.1001	0.0996	0.1002	0.2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YZ-C003	颗粒物	100	100.2	100.1	99.99	100.1	0.1	合格
		气路 A	0.1	0.1011	0.1007	0.1002	0.1007	0.7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YZ-C004	颗粒物	100	100.1	99.99	100.1	100.1	0.1	合格
		气路 A	0.1	0.1021	0.1005	0.0998	0.1008	0.8	合格
2021.02.25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YZ-C001	颗粒物	100	100.4	100.2	100.3	100.3	0.3	合格
		气路 A	0.1	0.1051	0.1009	0.0982	0.1014	1.4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YZ-C002	颗粒物	100	100.3	100.1	99.98	100.1	0.1	合格
		气路 A	0.1	0.1027	0.1010	0.1006	0.1014	1.4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YZ-C003	颗粒物	100	100.4	100.1	100.2	100.2	0.2	合格
		气路 A	0.1	0.1033	0.1007	0.0992	0.1011	1.1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YZ-C004	颗粒物	100	100.3	100.1	100.1	100.2	0.2	合格
		气路 A	0.1	0.1021	0.1002	0.0998	0.1007	0.7	合格

8.3 实验室质控情况

本次验收样品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8.3-1 废气空白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颗粒物 (有组织)	2021.02.25	mg/m ³	ND	<1.0	合格
	2021.02.26	mg/m ³	ND	<1.0	合格
总 VOCs (有组织)	2021.02.27	mg/m ³	ND	<0.01	合格
		mg/m ³	ND	<0.01	合格
颗粒物 (无组织)	2021.02.25	mg/m ³	ND	<0.001	合格
	2021.02.26	mg/m ³	ND	<0.001	合格
总 VOCs (无组织)	2021.02.27	mg/m ³	ND	<0.01	合格
		mg/m ³	ND	<0.01	合格

8.4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产品无极变速器配件、靠背、铁圈、柜员机的产量作为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2.24	无极变速器配件	300 套/年（1 套/日）	1 套/日	100
	靠背	1 万件/年（33 件/日）	26 件/日	78.8
	铁圈	1 万件/年（33 件/日）	29 件/日	87.9
	柜员机	700 万件/年（23333 件/日）	22000 件/日	94.3
2021.02.25	无极变速器配件	300 套/年（1 套/日）	1 套/日	100
	靠背	1 万件/年（33 件/日）	28 件/日	84.8
	铁圈	1 万件/年（33 件/日）	27 件/日	81.8
	柜员机	700 万件/年（23333 件/日）	22600 件/日	96.9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0.6%，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9.2 废气检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1.02.24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1.3	21.7	56.5	100.8
		第二次	西北	0.8	28.6	46.7	100.5
		第三次	西北	1.8	26.3	48.1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北	1.3	21.7	56.5	100.8
		第二次	西北	0.8	28.6	46.7	100.5
		第三次	西北	1.8	26.3	48.1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北	1.3	21.7	56.5	100.8
		第二次	西北	0.8	28.6	46.7	100.5
		第三次	西北	1.8	26.3	48.1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北	1.3	21.7	56.5	100.8
		第二次	西北	0.8	28.6	46.7	100.5
		第三次	西北	1.8	26.3	48.1	10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1.02.25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0.3	20.8	64.3	100.9
		第二次	西北	0.8	27.4	49.2	100.3
		第三次	西北	0.5	26.8	52.7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北	0.3	20.8	64.3	100.9
		第二次	西北	0.8	27.4	49.2	100.3
		第三次	西北	0.5	26.8	52.7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北	0.3	20.8	64.3	100.9
		第二次	西北	0.8	27.4	49.2	100.3
		第三次	西北	0.5	26.8	52.7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北	0.3	20.8	64.3	100.9
		第二次	西北	0.8	27.4	49.2	100.3
		第三次	西北	0.5	26.8	52.7	100.3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2.24	第一次	颗粒物	0.361	0.495	0.504	0.495	1.0	mg/m ³
		总 VOCs	0.07	0.13	0.50	0.31	2.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369	0.512	0.419	0.444	1.0	mg/m ³
		总 VOCs	0.09	0.31	0.54	0.40	2.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361	0.503	0.487	0.436	1.0	mg/m ³
		总 VOCs	0.09	0.30	0.57	0.35	2.0	mg/m ³
2021.02.25	第一次	颗粒物	0.336	0.469	0.478	0.394	1.0	mg/m ³
		总 VOCs	0.08	0.22	0.62	0.45	2.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352	0.504	0.428	0.478	1.0	mg/m ³
		总 VOCs	0.08	0.20	0.62	0.42	2.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369	0.461	0.478	0.428	1.0	mg/m ³
		总 VOCs	0.13	0.30	0.53	0.48	2.0	mg/m ³
备注	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由表 9.2-2 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含湿 量%	烟温℃	流速 m/s	标杆流 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2.24	固化、喷 粉废气处 理后采样 口	第一次	总 VOCs	15	12.3	85.9	8.0	5148	2.89	1.5×10 ⁻²	30	1.45*	
			颗粒物		13.7	103.8	8.1	4897	<20	9.5×10 ⁻²	120	1.45*	
		第二次	总 VOCs		14.2	109.1	7.8	4618	4.33	2.0×10 ⁻²	30	1.45*	
			颗粒物		13.5	106.9	8.3	4981	<20	9.7×10 ⁻²	120	1.45*	
		第三次	总 VOCs		15.6	113.7	8.1	4647	6.24	2.9×10 ⁻²	30	1.45*	
			颗粒物		14.6	116.4	8.0	4623	20.9	9.7×10 ⁻²	120	1.45*	
2021.02.25			第一次		总 VOCs	13.9	108.7	8.0	4768	2.82	1.3×10 ⁻²	30	1.45*
					颗粒物	14.2	113.5	7.9	4629	20.9	9.7×10 ⁻²	120	1.45*
			第二次		总 VOCs	13.4	112.7	7.7	4565	2.99	1.4×10 ⁻²	30	1.45*
					颗粒物	14.6	116.5	8.1	4685	20.6	9.7×10 ⁻²	120	1.45*
			第三次		总 VOCs	14.0	102.2	8.2	4936	4.82	2.4×10 ⁻²	30	1.45*
					颗粒物	14.2	115.8	8.0	4659	<20	9.0×10 ⁻²	120	1.45*
备注	1.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总 VOCs 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Ⅱ时段；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计。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分析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后平均 标杆流量	处理后平均 排放浓度	处理后平均 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 量
固化、喷粉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总 VOCs	4780m ³ /h	4.015mg/m ³	1.9×10 ⁻² kg/h	0.0456t/a
	颗粒物	4746m ³ /h	20.8mg/m ³	9.6×10 ⁻² kg/h	0.2304t/a

由表 9.2-3 可知，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废气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

由表 9.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304t/a，固化废气总 VOCs 的排放量为 0.0456t/a。

9.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及结果 Leq 单位：dB（A）			
			2021.02.24		2021.0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8.2	48.6	58.1	47.7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7.9	49.0	58.4	48.1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59.2	47.8	58.3	47.7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8.8	47.8	58.4	47.3
备注：1、环境检测条件：2021.02.24：晴，风速：0.9m/s；2021.02.25：多云，风速：0.6m/s； 2、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由表 9.3-1 可知，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 226 万元, 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6595 平方米, 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靠背 1 万件、铁圈 1 万件、柜员机 700 万件。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5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 公司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平均生产负荷为 90.6%,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化废气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304t/a, 固化废气总 VOCs 的排放量为 0.0456t/a。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岌（原耐火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它（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20'11.80"， E116°6'23.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极变速器配件 300 套、靠背 1 万件、铁圈 1 万件、柜员机 7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极变速器配件 300 套、靠背 1 万件、铁圈 1 万件、柜员机 700 万件		环评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2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2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7MA515HFT3K		验收时间	2021.02.2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20.8	120			0.2304			0.2304			0.2304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	4.015	30		0.0456			0.0456			0.04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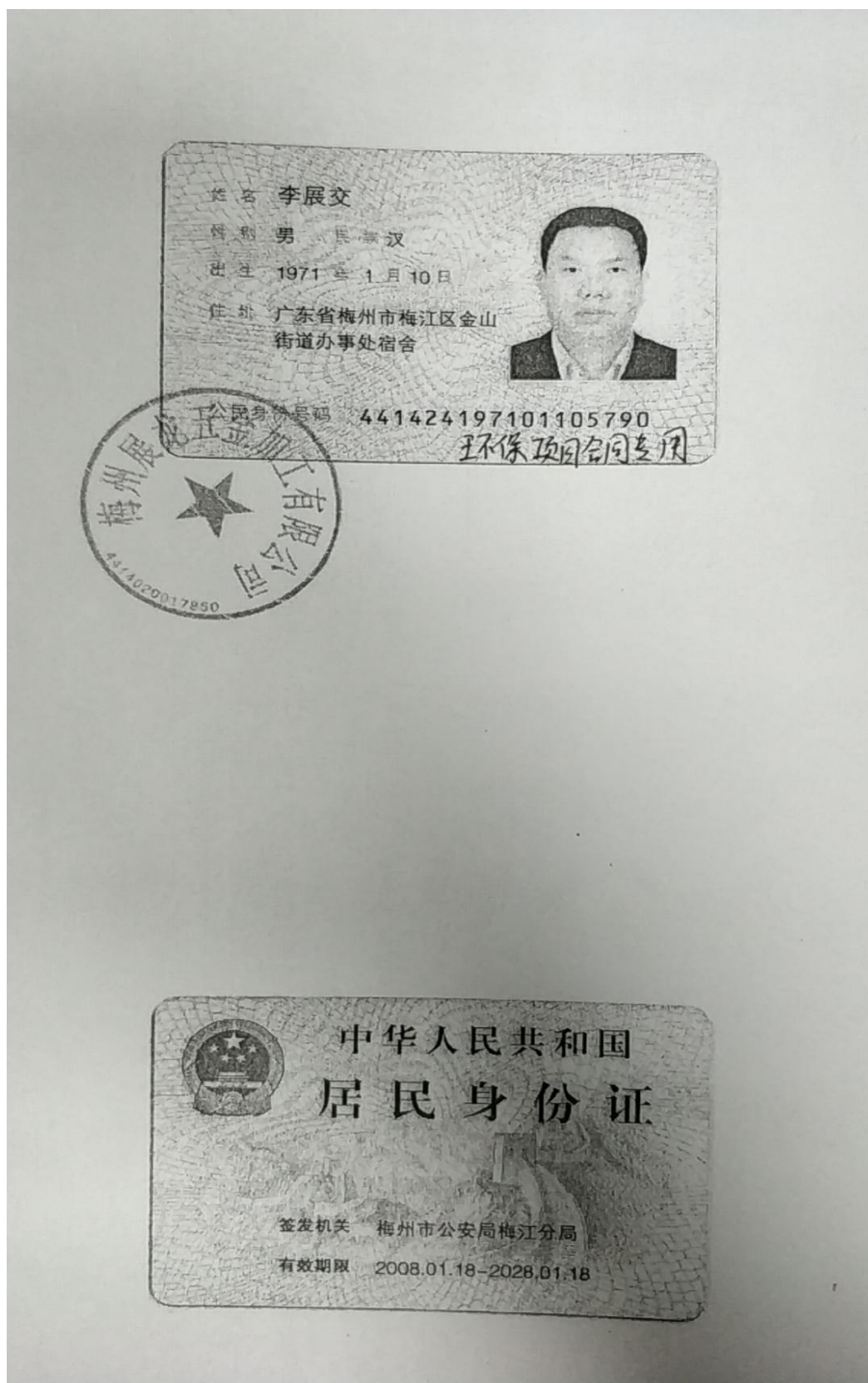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6615398395	
名 称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岌(原耐火厂内)
法定代表人	李展交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安装、维修、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五金制品、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银行专用设备、通讯器材、自动化办公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各类柜体、仪表、面板及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零配件、塑胶制品零配件、纸品配套包装材料、包装专用设备及其售后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2]060 号

关于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位于梅江区城北镇曾龙炭，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附加少量设备维修业务。项目总投资 2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表明：（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固体废物主要是在切削、铣削等加工工艺中产生的铁屑和边角废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工作液桶和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铣床等设备，采取相应消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

限公司在梅江区域北镇曾龙发开工建设。同时要求：

- (1) 严格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落实环保措施；
- (2)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须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验函[2012] 065 号

关于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机械设备、 五金制品维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我局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对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维修加工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综合现场检查和验收材料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五金制品加工为主，附加少量设备维修业务的企业。厂区面积 65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二、验收结果

- 1、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铁屑、边角废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工作液桶和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厂界噪声经梅江区环境监测站检测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意见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维修加工项目竣工通过验收。要求在经营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做好废水和噪声的防治工作，保证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制订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及预防应急措施，防止意外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梅区环建函[2020] 65 号

关于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岌（原耐火厂内）（地理坐标：116.10667 E, 24.33665 N）。主要从事加工、安装、维修、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五金制品、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银行专用设备、通讯器材、自动化办公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各类柜体、仪表、面板及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零配件等。项目占地面积 6595 m²，主要包括三栋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相应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除油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除油废水经物化沉淀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物标准值后用于项目周边林灌。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喷粉粉尘。固化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标准；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粉尘经过滤棉和粉尘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喷粉回收的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审批专用章(1)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2661539839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曾龙岼（原耐火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661539839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10029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3.02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曾龙岌(原耐火厂内)		
联系人	叶经理		
联系方式	13823860010		
采样人员	王炳钦、赖富文、刘锦程、范仰超	采样日期	2021.02.24-2021.02.25
分析人员	潘林玫、谢理梅	分析日期	2021.02.24-2021.02.27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固化、喷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1.02.24-2021.02.25 3 次/天×2 天	完好
	总 VOCs、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2.24-2021.02.25 3 次/天×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2021.02.24-2021.02.25 2 次/天×2 天(昼、夜)	/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三、 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ATX 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0.001 mg/m ³
总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及频次		排 气 筒 高 度 m	含 湿 量 %	烟 温 ℃	流 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2021.02.24	固化、 喷粉 废气 处理后 采样口	第一 次	总 VOCs	15	12.33	85.9	8.0	5148	2.89	1.5×10 ⁻²	30	1.45*
			颗粒物		13.7	103.8	8.1	4897	<20	9.5×10 ⁻²	120	1.45*
		第二 次	总 VOCs		14.24	109.1	7.8	4618	4.33	2.0×10 ⁻²	30	1.45*
			颗粒物		13.5	106.9	8.3	4981	<20	9.7×10 ⁻²	120	1.45*
		第三 次	总 VOCs		15.62	113.7	8.1	4647	6.24	2.9×10 ⁻²	30	1.45*
			颗粒物		14.6	116.4	8.0	4623	20.9	9.7×10 ⁻²	120	1.45*
备注	1. 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总 VOCs 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Ⅱ时段；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 计。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及频次		排 气 筒 高 度 m	含 湿 量 %	烟温 ℃	流 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2021.02.25	固化、 喷粉 废气 处理后 采样口	第一 次	总 VOCs	15	13.88	108.7	8.0	4768	2.82	1.3×10 ⁻²	30	1.45*
			颗粒物		14.2	113.5	7.9	4629	20.9	9.7×10 ⁻²	120	1.45*
		第二 次	总 VOCs		13.44	112.7	7.7	4565	2.99	1.4×10 ⁻²	30	1.45*
			颗粒物		14.6	116.5	8.1	4685	20.6	9.7×10 ⁻²	120	1.45*
		第三 次	总 VOCs		13.97	102.2	8.2	4936	4.82	2.4×10 ⁻²	30	1.45*
			颗粒物		14.2	115.8	8.0	4659	<20	9.0×10 ⁻²	120	1.45*
备注 1. 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总 VOCs 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Ⅱ时段； 2. *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 计。												

5.2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1.02.24	第一次	颗粒物	0.361	0.495	0.504	0.495	1.0	mg/m³
		总 VOCs	0.07	0.13	0.50	0.31	2.0	mg/m³
	第二次	颗粒物	0.369	0.512	0.419	0.444	1.0	mg/m³
		总 VOCs	0.09	0.31	0.54	0.40	2.0	mg/m³
	第三次	颗粒物	0.361	0.503	0.487	0.436	1.0	mg/m³
		总 VOCs	0.09	0.30	0.57	0.35	2.0	mg/m³
备注	1. 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1.02.25	第一次	颗粒物	0.336	0.469	0.478	0.394	1.0	mg/m ³
		总 VOCs	0.08	0.22	0.62	0.45	2.0	mg/m ³
	第二次	颗粒物	0.352	0.504	0.428	0.478	1.0	mg/m ³
		总 VOCs	0.08	0.20	0.62	0.42	2.0	mg/m ³
	第三次	颗粒物	0.369	0.461	0.478	0.428	1.0	mg/m ³
		总 VOCs	0.13	0.30	0.53	0.48	2.0	mg/m ³
备注	1. 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3 噪声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1.02.24		2021.0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8.2	48.6	58.1	47.7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7.9	49.0	58.4	48.1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9.2	47.8	58.3	47.6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8.8	47.8	58.4	47.3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2.24: 晴, 风速: 0.9m/s; 2021.02.25: 晴, 风速 0.6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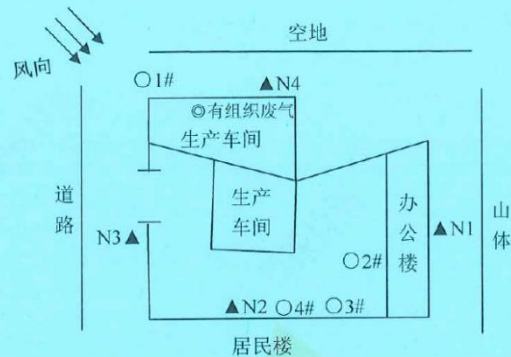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4 气象情况

表 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1.02.24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1.3	21.7	56.5	100.8
		第二次	西北	0.8	28.6	46.7	100.5
		第三次	西北	1.8	26.3	48.1	100.3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北	1.3	21.7	56.5	100.8
		第二次	西北	0.8	28.6	46.7	100.5
		第三次	西北	1.8	26.3	48.1	100.3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北	1.3	21.7	56.5	100.8
		第二次	西北	0.8	28.6	46.7	100.5
		第三次	西北	1.8	26.3	48.1	100.3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北	1.3	21.7	56.5	100.8
		第二次	西北	0.8	28.6	46.7	100.5
		第三次	西北	1.8	26.3	48.1	100.3



续表 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1.02.25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0.3	20.8	64.3	100.9
		第二次	西北	0.8	27.4	49.2	100.3
		第三次	西北	0.5	26.8	52.7	100.3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北	0.3	20.8	64.3	100.9
		第二次	西北	0.8	27.4	49.2	100.3
		第三次	西北	0.5	26.8	52.7	100.3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北	0.3	20.8	64.3	100.9
		第二次	西北	0.8	27.4	49.2	100.3
		第三次	西北	0.5	26.8	52.7	100.3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北	0.3	20.8	64.3	100.9
		第二次	西北	0.8	27.4	49.2	100.3
		第三次	西北	0.5	26.8	52.7	100.3

六、 质量控制

表 5 废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有组织)	2021.02.25	mg/m ³	ND	<1.0	合格
	2021.02.26	mg/m ³	ND	<1.0	合格
总 VOCs (有组织)	2021.02.27	mg/m ³	ND	<0.01	合格
		mg/m ³	ND	<0.01	合格
颗粒物 (无组织)	2021.02.25	mg/m ³	ND	<0.001	合格
	2021.02.26	mg/m ³	ND	<0.001	合格
总 VOCs (无组织)	2021.02.27	mg/m ³	ND	<0.01	合格
		mg/m ³	ND	<0.01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 C1(L/min)	校准仪器示值C1(L/min)				误差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C2		
2021.02.24 (使用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6	烟尘	40	40.88	40.04	39.96	40.28	0.7	合格
2021.02.24 (使用后)				40.42	40.28	40.04	40.25	0.6	合格
2021.02.25 (使用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6	烟尘	40	39.93	40.35	40.14	40.14	0.4	合格
2021.02.25 (使用后)				40.31	40.08	40.04	40.14	0.4	合格

表 7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 C1(L/min)	校准仪器示值C1(L/min)				误差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C2		
2021.02.2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1	颗粒物	100	100.2	100.1	100.1	100.1	0.1	合格
		气路A	0.1	0.1014	0.1002	0.0997	0.1004	0.4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2	颗粒物	100	100.1	99.98	100.2	100.1	0.1	合格
		气路A	0.1	0.1009	0.1001	0.0996	0.1002	0.2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3	颗粒物	100	100.2	100.1	99.99	100.1	0.1	合格
		气路A	0.1	0.1011	0.1007	0.1002	0.1007	0.7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4	颗粒物	100	100.1	99.99	100.1	100.1	0.1	合格
		气路A	0.1	0.1021	0.1005	0.0998	0.1008	0.8	合格
2021.02.2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1	颗粒物	100	100.4	100.2	100.3	100.3	0.3	合格
		气路A	0.1	0.1051	0.1009	0.0982	0.1014	1.4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2	颗粒物	100	100.3	100.1	99.98	100.1	0.1	合格
		气路A	0.1	0.1027	0.1010	0.1006	0.1014	1.4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3	颗粒物	100	100.4	100.1	100.2	100.2	0.2	合格
		气路A	0.1	0.1033	0.1007	0.0992	0.1011	1.1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Z-C004	颗粒物	100	100.3	100.1	100.1	100.2	0.2	合格
		气路A	0.1	0.1021	0.1002	0.0998	0.1007	0.7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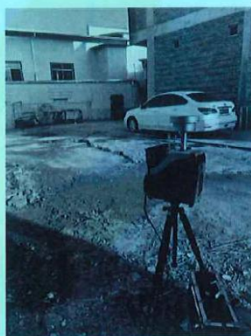
表 8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dB (A)	误差 dB (A)	校准结果
2021.02.24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5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8	-0.2	合格
2021.02.24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1.02.25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5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1.02.25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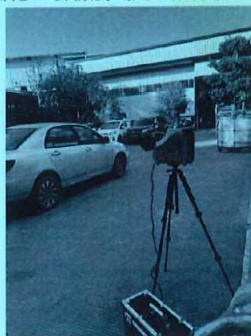
固化、喷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东外1米处N1



厂界南外1米处N2



厂界西外1米处N3



厂界北外1米处N4

编制: 姚林婷

审核: 姚林婷

签发: 姚林婷

签发日期: 2021.03.02



报告结束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